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85年4月16日第100次校教評會核備
88年6月1日第171次校教評會核備
89年11月14日第190次校教評會核備
94年11月21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4年11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21日第248次校教評會核備
98年9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6日第276次校教評會核備
101年2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6日第293次校教評會核備
101年5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4日第29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2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7日第30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0日第350次校教評會核備

第一條 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院組織要點之規定，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準則，審議有關本院教師下列事項：

-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事項。
- 二、教師之違反教師義務、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及獎懲等事項。
- 三、教師之延長服務、休假研究、研究進修、借調、學術研究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第二條 院教評會議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所主管，依其行政職務進退。
- 二、推選委員：推選委員應比當然委員人數多乙名。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各系（所）推選專任教授一名。
 - （二）其餘推選委員須為本院專任教授，並由全院專任教師選舉之。

院教評會議委員由院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之。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院長因故不能出席，由院長於出席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學術研究案，須先經系（所）教評會決議，並送院教評會通過後，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

本院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負責教師聘任、升等或研究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前項教師評審小組之成員，應含院教評會符合資格之委員，其餘成員由院務會議提名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人事室，並簽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本院因開授跨領域課程或學位學程之需求聘任教師時，可成立相當系（所）級教評會之「院聘教師評審小組」進行初審作業。

第四條 院教評會應訂定「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提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五條 教師初聘案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第六條 教師升等未獲通過提起救濟申請案件，若經相關程序決定救濟成立時，本院得由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理前述升等案件，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前項專案小組組成程序為成員至少7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提名，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並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第七條 院教評會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推選委員請辭，或於任期中休假研究、出國、留職停薪半年以上、連續三次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代表資格，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之日止。

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 院教評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規範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院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該案當事人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前項申請，由院教評會決議之。

委員中如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且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

第九條 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條 院教評會審議之案件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陳請院長核定。

院教評會主席得參與議案表決，其表決方式，議案涉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規範者，須以無記名投票議決之。

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提請復議。

決議案之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且未經系（所）教評會審議者。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

（三）應得議決該案之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附議。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十一條 本院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